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005號

原告 來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被告 吳嘉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
壹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壹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
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
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
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

01 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
07 定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104年出廠、排氣量1,987CC、引擎
08 號碼3ZRX546267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由原告以系爭車
09 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之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
10 面、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車牌、行照），交由被告營業
11 使用，且依約被告應每月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
12 200元，並自行負擔ETC、停車費、行車事故協處費及違規罰
13 款。詎料，被告自114年6月起，迄今已積欠行政管理費、ET
14 C、停車費、行車事故協處費及違規罰款共計7,100元，爰以
15 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
16 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7 將系爭車牌、行照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100
18 元。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
23 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
24 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第9
25 條約定：「…乙方每個月應交付甲方（即原告）行政管理費
26 1,200元…。」、第19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27 經甲方書面催告7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
28 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
29 （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
30 者。」（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31 實，業據提出臺北莒光郵局第604號、第613號存證信函及系

爭契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行照，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00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